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深入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陈子季

前 言

新《职业教育法》颁布以来，备受各界关注和好评。很多研究机构、媒体、院校专门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宣讲会，学习、解读新法；很多专家学者也从不同角度，对新法进行理解、阐述，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解疑释惑。

目录

一 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二 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一部分

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 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 修订背景 ★★★

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正处在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机遇期和改革攻坚、爬坡过坎关键期，在这个“双期叠加”的新阶段，新法出台，恰逢其时，意义重大。大家注意到，此次修法，聚焦了各界目光，新法充分发挥了立法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不但关照了各方利益诉求，解决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体现了职教战线广大师生、院校和社会各界的意愿和关切，而且还充分反映了职业教育特色需要和现实需求，有利于提升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塑造社会共识，为发展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夯实了法治基础。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第一个意义——新法是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根本之法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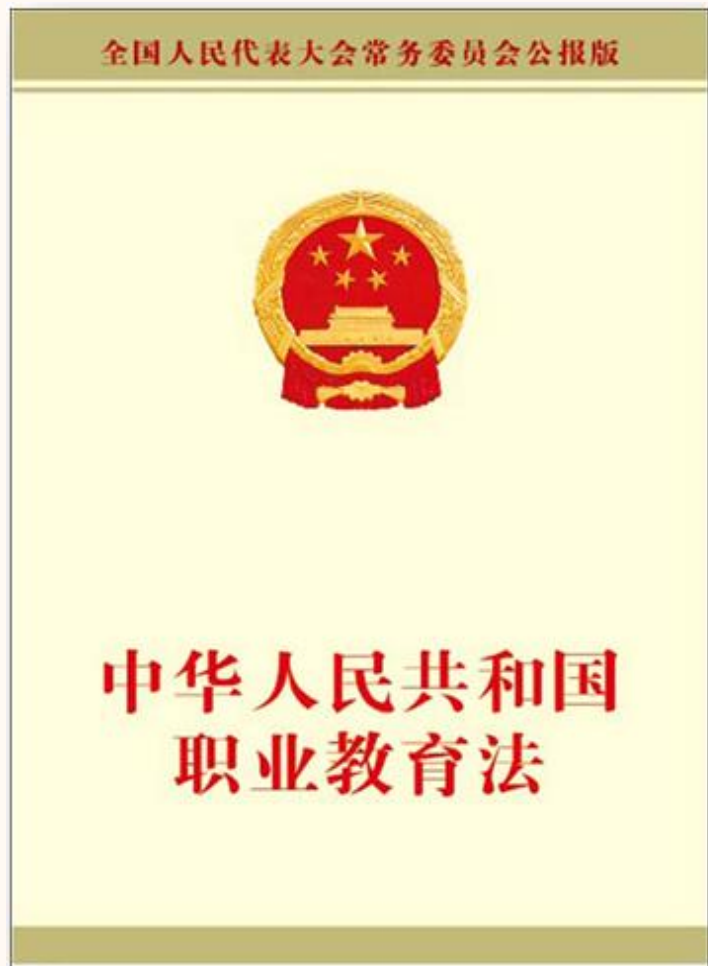


建设“技能型社会”

2021年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有一个最大的亮点，就是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和战略，明确要高举“**技能型社会**”这面旗帜，加快构建面向全体人民、贯穿全生命周期、服务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建设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第一个意义——新法是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根本之法



愿景 路径

新法明确提出“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的愿景，并从三个方面规定了技能型社会的建设路径：

01

让职业教育贯通人的全生命周期发展

02

让职业教育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

03

让职业教育得到寻常百姓家的认可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第一个意义——新法是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根本之法

让职业教育贯通人的全生命周期发展

明确在中小学中开展职业启蒙、认知、体验等教育；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学习成果融通、互认；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路径
一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第一个意义——新法是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根本之法

让职业教育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

路径二

以“产教融合”一词去取代了老法中的“产教结合”，明确国家要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允许企业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第一个意义——新法是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根本之法

让职业教育得到寻常百姓家的认可

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提出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路径三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第一个意义——新法是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根本之法



这一系列规定，既为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明确了目标与方向，重新审视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功能与作用，并主动嵌入社会体系，也把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和战略转化为法律规范，为技能型社会建设提供了法律基础和法治保障。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第二个意义——新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追求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地位，构建独立的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的现代化，是职业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与逻辑主线，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人们能够平等地看待职业教育、接受职业教育，从而使得职业教育能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第二个意义——新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

中共中央 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 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大提高，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今后事情成败的一个重要关键在于人才，而要解决人才问题，就必须使教育事业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有一个大的发展。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任务，要求我们不但必须放手使用和努力提高现有的人才，而且必须极大地提高全党对教育工作的认识，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九十年代以至下世纪初期我国经济和社的发展，大规模地准备新的能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各级各类合格人才。要造就数以亿计的工业、农业、商业等各行各业有文化、懂技术、业务熟练的劳动者。要造就数以千万计的具有现代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具有开拓能力的厂长、经理、工程师、农艺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和其他经济、技术工作人员。还要造就数以千万计的能够适应现代科学文化发展和新技术革命要求的教育工作者、科学工作者、医务工作者、理论工作者、文化工作者、新闻和编辑出版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外事工作者、军事工作者和各方面党政工作者。所有这些人才，都应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都应该不断追求新知，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造的科学精神。这就向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体制的改革，提出了伟大而又艰巨的任务。

建国以来，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走过了曲折的道路。经过解放初期的接管改造和以高等学校院系调整为中心的教育改革，我们把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事业转变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三十几年来，依靠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努力，教育事业取得了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巨大的发展，成绩是显著的。今天战斗在我国各条战线上的广大有文化的劳动者和各方面工作的骨干力量，绝大部分都是建国以后培养出来的。但是，另一方面，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全党工作重点一直没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由于“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想的影响，教育事业不但长期没有放到应有的重要地位，而且受到“左”的政治运动的频繁冲击。“文化大革命”更使这种“左”的错误走到否定知识、取消教育的极端，从而使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广大教育工作者遭受严重摧残，耽误了整整一代青少年的成长，并且使我国教育事业同世界发达国家之间在许多方面本来已经缩小的差距又拉大起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党中央对教育工作做出了一系列新的论断和决策，我国教育事业得到了恢复，开始走上了蓬勃发展的道路。但是，轻视教育、轻视知识、轻视人才的思想仍然存在，教育工作方面的“左”的思想影响还没有完全克服，

大家知道，最早提出体系建设是1985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该决定提出逐步建立起一个从初级到高级、行业配套、结构合理又能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第二个意义——新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

85年的这一体系建设的蓝图，具有长远影响，后续30多年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路径基本上是按照这一蓝图的脉络来实施的。



同时，体系建设无疑也是这几十年职业教育发展的伟大成就之一，从仅有中等职业教育的“断头”教育发展到一个“**中职——专科——本科**”相互衔接，又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协调发展的基本体系框架，这个体系框架，最大的价值在于，改变了职业教育在整个“大教育”体系中的定位。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第二个意义——新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



- 我们说，处于“断头”教育的职业教育，充其量只是在大教育学制体系中的“**一个层次**”。建构了相互衔接的多层次职业教育体系后，职业教育就能转变为“**一种类型**”，一种与基础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不同的类型，形成了典型“**双轨制**”体系结构。
- 新法从体现经济发展的需求性、体现终身学习的开放性、体现职业教育的系统性，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作出了规范，特别是明确规定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其中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第二个意义——新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

这些规范、规定，标志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也意味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的法律稳固，这必将给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

在认识上，有利于破除“重普轻职”的传统观念，以往职业教育是“**二流教育**”“**次等教育**”的说法，已经不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则是“**适合的教育**”；

在制度上，学生上升通道已经打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更加顺畅，接受职业教育不再是“**断头路**”，形成了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直通车**”；

在行动上，把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区分开来，特别是要把科学和技术、知识和技能区分开来，践行类型教育新理念，这必将有力消除社会对职业教育的歧视与偏见，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既自成体系又相互融通，推进建设“**一体两翼**”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了法理依据。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第三个意义——新法是巩固职业教育改革成果 把成熟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的战略之举

-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职业教育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职业教育在固本培元、守正创新中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整体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



- 实践迫切需要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范、把成熟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为职业教育的制度供给提供法治保障，推动职业教育在正本清源和守正创新中行稳致远。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第三个意义——新法是巩固职业教育改革成果 把成熟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的战略之举



新《职业教育法》充分融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凝聚着我们党发展职业教育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推动实现职业教育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保证职业教育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第四个意义——新法是清除体制机制障碍，凝聚职业教育发展合力的有力保证



随着职业教育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前进的道路上还有一些困扰职业教育的顽瘴痼疾，比如，职业教育主体权责利不清、人才评价中的“唯学历”、职业教育管理中的越位缺位错位不到位等问题；比如，职业教育缺乏上升通道，没有建立起与普通教育、高等教育的立交桥；职业教育的吸引力还不强，社会上有些人不把职业教育当作正规教育，存在着鄙薄职业教育的观念；生产服务一线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社会地位和收入还比较低；行业、企业和学校兴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等等，这些影响事业发展的硬骨头和险滩，绕是绕不过去，躲是躲不了，亟需从法律层面来来革新破除。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和内涵特征

第四个意义——新法是清除体制机制障碍，凝聚职业教育发展合力的有力保证

此次修法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直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不仅从制度、体制、机制上进一步破除阻碍或者不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限制性、歧视性的规定，更重要的是广大职业教育工作者，特别是行业、企业、学校以新《职业教育法》实施为契机，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目标，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吸引力和贡献力并举，内优结构、外强特色，真正把职业教育办出与普通教育同等水平，让职业教育从法律形式上的同等地位真正成为人们心目中的同等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二部分


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具体要求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职业教育法》是国家的法，是全社会的法，在落实中需要国家各个部门的协同，需要中央地方的联动落实，还需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当然我们教育系统更要先学起来、先动起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的意识和能力，凝聚各方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在这一方面，部里已经印发了通知，同时梳理了涉及各司局的任务，怀部长还强调“每个司局都要有一位分管领导专门研究职业教育”，我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应该建立类似的机制。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一个任务：体系立起来



健全体系是落实新《职业教育法》的首要任务，具体来讲，就是要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我们将重点抓好三件事。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一个任务：体系立起来

● 一是完善职普协调发展政策。



新《职业教育法》规定：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对我们来说，当前最重要的，就是要把中职教育办好，把学生的成长成才通道打开，走多样化高质量发展之路。这其中，地方要落实省级统筹的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区域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发展规划，加快形成中职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一个任务：体系立起来

● 二是加快健全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

■ **中职要实现基础性转向**，我们将以多样化发展为抓手，推动中职从单一就业转向升学与就业并重，建立中职教育专业大类培养模式，筑牢学生知识和技能基础。

■ **专科高职要提质培优**，现阶段重点就是要在做好国家“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的同时，推动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加快构建以“双高计划”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一个任务：体系立起来

● 二是加快健全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



一方面盘活存量，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本科教育的指导，明确办学定位、发展路径、办学机制、教育教学模式、质量管理、生均拨款标准等办学要求。



另一方面做优增量，支持一批优质专科高职学校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支持优质专科高职学校的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的专业，实施职业本科教育。

职业本科要稳步发展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一个任务：体系立起来

● 三是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



目前，我们在职业教育分类考试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评价方式，已经具备建立职教高考制度的制度基础和实践经验。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通过扩大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计划，使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方面与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职教高考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二个任务：质量提起来



质量是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的立命之本，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几乎是世界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共识。这些年，我国职业教育的规模有了很大发展，但质量一直被诟病，家长不愿意让孩子选择职业学校，与教育的质量有很大关系。我们要按照新职教法相关要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落实好3件事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二个任务：质量提起来

● 一是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

按照今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工作要点要求，扎实推进中高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确保**2023年基本达标，2025年全面达标**。



进一步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加大政府主导的各级财政投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加快改善职业教育的办学条件，让职业教育更优质更公平。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二个任务：质量提起来

● 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 要建立健全“双师型”教师引进、培养、使用机制，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
- 要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教材，把企业的典型案例及时引入教学，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内容及时融入教学。
- 要借助信息技术重塑教学形态，从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以及教学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着手，改革教学模式，打破课堂边界，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合作学习、有效学习、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等。

三教
改革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二个任务：质量提起来

● 三是完善质量评价体系。

- 发布《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配套的专业简介、教学标准、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和岗位实习标准。
- 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建立常态化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
- 完善政府督导评估制度，开展多元内容、多方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评价方式改革，突出就业导向，把学生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评价的重要指标。

引导职业教育走有特色、高质量发展的路子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三个任务：产教融起来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既是职业教育的发展模式，更是职业教育的独特优势，这一共识，无论在职业教育的理论界还是实践界早已达成。但是，在具体实践中，校企合作中的难点，即“校热企冷”的现象长期存在，尽管有一些院校和地区搞得有声有色，但整体盘面上的困局未能化解。此次修法把“产教结合”改为“产教融合”，在深化校企合作，搭建产教融合的路径、构建多元办学格局上提出了新要求。下一步，主要是在“融”字上下功夫。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三个任务：产教融起来

● 一是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与发改、财政、国资、工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就企业尤其是国企举办职业教育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落实《职业教育法》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学校属性、财政投入、收费标准、师资建设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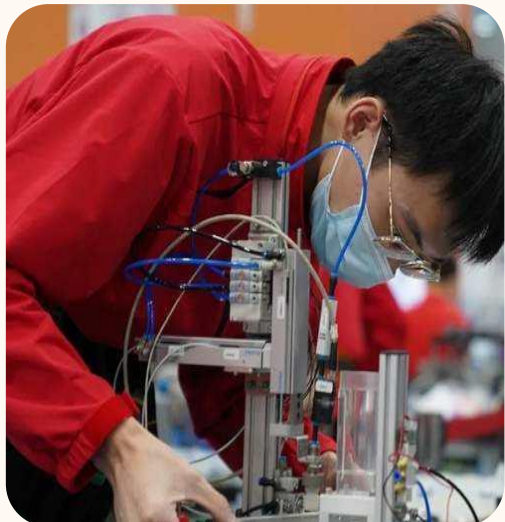
研究制订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的具体办法。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建立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落地情况的监测机制，探索发展职业教育产教服务型组织。

产教
融合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三个任务：产教融起来

● 二是研究启动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



面向“十四五”期间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确定紧缺领域清单，联合遴选相关企业和学校，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梳理部门和地方政策清单、激励企业参与、优化选拔机制、推动国际交流，深入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为基本培养模式，构建为制造业系统储能、赋能、提能的人才培养生态，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三个任务：产教融起来

● 三是探索新型产业技术大学。

通过学校企业接续培养，弥合从学校到职场的“缝隙”，改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动力不足的困境，实现学历能力双提升。

以“学历+能力双补偿”为出发点，以产教融合为基础、以实践为特点、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提升为核心，创新举办具有中国特色的“3年专科高职学校教育+1年产业大学教育”的新型产业技术大学。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四个任务：机制建起来



体制机制事关内生动力、发展活力。职业教育办学类型多样、举办主体多元、涉及群体广泛，需要加强统筹。如何通过依法行政，形成各自定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宏观有序、微观合力的体制机制，是此次修法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职业教育各项改革任务的前提条件。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四个任务：机制建起来

- 一是国家层面建立健全协同机制。

发展职业教育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



- 此次新《职业教育法》已经把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法定化，明确了国家部门、中央地方的法定职责。
- 要按照新《职业教育法》要求，建立教育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各部门分工合作、共同治理的工作机制。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四个任务：机制建起来

● 二是央地之间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一方面，地方要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按照总书记“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的要求，实实在在的关心职业教育、支持职业教育，不能只停留在口头、纸面上。

另一方面，教育部将进一步深化和扩大部省共建职教高地，给地方赋予更多自主权，激发地方改革活力，并及时把地方的好政策、好办法提炼转化为国家制度，加快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标准模式创新。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四个任务：机制建起来

● 三是落实层面建立健全督法机制。



法律是刚性约束，加强督法促进公正司法，真正让法律长出牙齿，才能推动法律规定的各项责权利落到实处。教育督法是职业教育决策、执行、监督的重要环节，新法的实施将促进我国加快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督導體系，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四个任务：机制建起来

● 三是落实层面建立健全督法机制。



推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严格依照新《职业教育法》规定处理各种案件，对社会上发生的一切违反新《职业教育法》的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并依法制裁，强化督导结果的刚性运用，形成包含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的监督机制，把教育督法结果与教育行政、学校管理责任等直接挂钩，促进教育督法“问责有力”“落地见效”。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五个任务：环境优起来



此次新《职业教育法》从构建技能型社会、营造干事创业环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等方面，为职业教育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下一步，我们重点抓好三个优化。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五个任务：环境优起来

● 一是优化事业发展的制度环境。

新《职业教育法》这次修订有很多理念创新和制度创新。这些创新是否能由理念变成现实，由制度变成实践，关键要及时推进《职业教育法》配套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做好本区域职业教育法配套法规规章的相关工作，将职业教育法贯彻落实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以地方法规、规章等形式固定下来，促进职业教育法治服务保障与其他的配套制度相互配合、衔接和支持，形成全套的制度保障体系，让《职业教育法》始终围绕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实际，与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相适应，为改革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五个任务：环境优起来

● 二是优化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

要抓住中央推进技能型社会教育体系的重大契机，破除教育体制内外不利于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的歧视性、限制性因素，比如在招生层次、就业岗位、待遇、晋级、升职等各方面要一视同仁、同等对待。强化技能导向的人才使用制度，拓宽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机制，扭转鄙薄技能轻视劳动的观念，促进各类人才地位平等，引导全社会形成科学的职业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吸引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少年主动学习技能，主动选择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发展道路。



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第五个任务：环境优起来

● 三是优化立德树人的校园环境。

新法明确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我们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职业学校做好文化育人顶层设计，凝炼校训、校风、教风、学风，构建凸显地域文化特色、突出专业办学特点以及学校优良传统的精神文化体系，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监督约束，加强学生学习习惯养成教育，帮助学生塑造阳光自信、团结协作、遵规守纪的品格，不断提升职业学校的管理水平，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总的来说，从此次新《职业教育法》的修订中我们可以看到，国家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发展职业教育的路径越来越清晰。可以预期，修订完善后的新《职业教育法》，必将更加充分地发挥出其作为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基本法的规范、引领作用，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我们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使命感，真抓实干、奋勇向前，在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中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2022年5月